



靜宜大學

PROVIDENCE UNIVERSITY

日本語文學系第二十一屆系學會  
組織章程



# 目錄

## 一、組織章程

第壹章 總則

第貳章 會員

第參章 幹部組織

第肆章 系代表大會

第伍章 監察委員會

第陸章 財務

第柒章 交接

第捌章 組織章程之修訂

第玖章 選舉與罷免法

第拾章 附則

# 一、組織章程

# 靜宜大學日本語文學系系學生自治會組織章程

本組織章程由 89 學年度 5 月初定  
108 學年度第一學期 12 月 10 日第十二次修改

## 第壹章 總則

### 第一條

本會定全名為「靜宜大學日本語文學系系學生自治會」。(以下簡稱本會)，其日文為せいぎだいがくにほんごがつかがくせいかい。

### 第二條

本會的宗旨在增進系上成員的感情聯絡交流，舉辦各項有意義活動，並適時提供同學適當娛樂。針對系上成員所需爭取各項福利，奠定優良傳統以發展系上特色。與外系及外校相關科系保持良好關係。

### 第三條

本會之精神以服務為指標，以培養各基層幹部為原則。

### 第四條

本會之任務為：

- 一、協助大一新生熟悉學校環境，並使其生活步入正軌。
- 二、舉行各項文藝性、康樂性、體育性活動。
- 三、與校內各社團合辦各類型活動，互相交流。

### 第五條

本會之指導單位為本學系，輔導單位為學生事務處課外活動指導組。

### 第六條

本會指導老師依據「靜宜大學學生社團暨系學會指導老師聘任辦法」聘請之。

## 第貳章 會員

### 第七條

靜宜大學日本語文學系全體同學均為本會當然會員，系上老師及畢業校友為本會榮譽會員，但僅有繳交系費者，可享本會提供之補助及優惠。

### 第八條

本會會員之權利與義務：

- 一、享有選舉、罷免，亦可競選及擔任正、副會長或各部幹部之權利。
- 二、於系代表大會中具有創制、複決及發言權之權利。
- 三、參加本會所舉辦之各項活動之權利。
- 四、可諮詢各項資料及合理要求本會舉辦其他活動之權利。
- 五、有使用本會器材及活動補助之權利。
- 六、協助本會會務之推展，並共同維護本會榮譽之義務。
- 七、遵守本章程及各項決議之義務。

八、繳納會費之會員享有活動補助之權利。

#### 第九條

如會員經休學、退學、轉學或遭受開除學籍處分者，則視為喪失會員資格，並喪失前述之會員權利。已繳納會費之會員本會得依據本會經費管理辦法給予退費。

### 第參章 幹部組織

#### 第十條

本會設會長、副會長各一人，以及執行秘書長、總務部長為本會一級幹部，下設總務、活動、公關、美宣、文藝、體育六部。採內閣首長制度，由會長任命授權。幹部任期與正副會長相同，若有特殊理由需於任期內退出系會者，自行向會長報備並由一級幹部審查通過後始得離職。

#### 第十一條

本會以系學會幹部會議為最高行政組織，綜理日常會務。幹部會議於每個月召開一次，由會長、副會長、各級幹部出席參加。以會長為主席，若會長因事無法出席，由副會長代理之。正、副會長均無法出席，由執行秘書代理主席。

#### 第十二條

##### 會長

- 一、會長為學會領導人，對監察委員會及系代表大會負責，對外代表本學會，並執行推動會務。
- 二、對外代表本系全體學生，對內領導統籌各行政個體執行會務。
- 三、遴選各級幹部及編制各級人員之職責。
- 四、定期召開幹部會議，並於必要時召開臨時會議。
- 五、溝通協調各部及反應系上同學之意見，作為系上師生之溝通與繫。
- 六、重大會務，系會各部負責人及執行秘書不能決定者，由會長決之。
- 七、定期審查各活動之企畫書及成果報告書撰寫進度。

#### 第十三條

##### 副會長

- 一、副會長應輔佐會長綜理會務，並於會長不克行使職權時，獲會長授權代理行使。
- 二、協助會長訂定決策及處理會務。
- 三、協助會長與各幹部意見之溝通與調整，並適時反應系上同學意見。
- 四、會長因故不能參加之會議由副會長代理之。
- 五、協助會長督促各部工作進度。

#### 第十四條

##### 執行秘書

- 一、置執行秘書於正、副會長之下。

- 二、 協助正、副會長執行系務，若正、副會長不克執行職責則代理之。
- 三、 公文之擬定及公假報請。
- 四、 正、副會長及各級幹部間各種訊息和事項之聯繫。
- 五、 處理一切開會事宜，包括開會通知之分發、排定議程、會議記錄，保存並公告會議紀錄。
- 六、 發送書面資料，負責系會各種機動事宜。
- 七、 負責本會之主要會議記錄。
- 八、 負責本會發文字號之統整及製作保存印有發文字號之文件副檔。
- 九、 系會除影音資料的資料總整理，並協助各部及活動負責人編制檔案。
- 十、 系會各相關文書格式之訂定管理。
- 十一、 審查各活動企劃書及成果報告書之內容格式。

#### 第十五條

##### 總務部

- 一、 本會財產之規劃與管理、製作帳冊、詳列各部各項收支，並於每學期公佈。
- 二、 審理及核銷本會各活動之執行預算。
- 三、 各系隊之預算審核及補助。

#### 第十六條

##### 活動部

- 一、 負責指導會內活動負責人企劃活動內容及輔助執行本會之各項康樂活動。
- 二、 審查各活動企劃書之內容。

#### 第十七條

##### 公關部

- 一、 負責本會所有活動之對外聯繫。
- 二、 爭取各活動及各刊物印製之贊助品，爭取之贊助品將全數使用於系上活動。
- 三、 履約與所聯名之廠商維持良好關係。

#### 第十八條

##### 美宣部

- 一、 負責審查通過之活動海報設計及製作。
- 二、 協助系上刊物之美工設計。
- 三、 本會舉辦之活動會場設計及佈置。
- 四、 系徽、系旗、系服、祝賀卡、邀請卡、工作證之美工設計。

#### 第十九條

##### 文藝部

- 一、 系會影音檔案資料的總整理。
- 二、 編制並發行系報等相關刊物。

三、協辦演講、影片播放、研討會、展覽會、書展、戲劇展、藝文週等學術性活動。

四、協助系會粉絲專頁之管理。

#### 第二十條

##### 體育部

一、對系上體育活動之規劃與總執行。

二、協助系隊隊員之招募。

三、各類系隊之管理與系上體育器材之管理。

四、協助大專院校體育競賽會議參與。

#### 第二十一條

上屆會長、副會長及一級幹部為當然之顧問。

#### 第二十二條

各部職務皆由會長授權。若各部職權有未盡事宜，會長有權斟酌情況增加或删除各部之職權。

### 第肆章 系代表大會

#### 第二十三條

系代表大會為本會最高民意機關。如遇行政部門與監察委員會無法議決之事項，則交由系代表投票決議之。其公布之事項，全體會員應共同遵守。

#### 第二十四條

系代表大會由系會長負責召開並擔任主席，正副會長、與行政部門之所有部長及各活動負責人為當然列席代表。

#### 第二十五條

系代表大會應於每學期開學之日起一個月內召開系大代表大會為原則。若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行政單位與監察委員會皆得因特殊之原因於學期中召開臨時系代表大會。

#### 第二十六條

系代表大會之重大議決事項，應於開會通知上註明。除另有規定外，以全體代表二分之一出席，出席代表以相對多數決同意，該決議始為有效。

#### 第二十七條

正副會長與行政單位之所有幹部及各活動負責人皆有義務接受系代表大會相關會務之質詢。

### 第伍章 監察委員會

#### 第二十八條

本會設立監察委員會為本會之立法與監督機關。

#### 第二十九條

監察委員會由系會長負責召開並擔任會議主席，副會長為會議記錄，執行秘

書與總務部為當然列席代表。

### 第三十條

監察委員會之正副主席，應由監察委員會推派，若無法推出則由系代表大會於現有監委中投票選出。

### 第三十一條

監察委員會委員總額為十六名。其成員包含本系一、二、三、四年級各班推派兩名有繳交系費之人員，任其為一年，任期滿將頒與聘書，連選得以連任。

### 第三十二條

監察委員會委員資格限制如下：

- 一、本會正副會長與行政部門所有幹部、成員任職期間皆不得被推派為監察委員。
- 二、本會之卸任未滿一年之正副會長以及一級幹部已為本會顧問，故皆不得被推派為監察委員。
- 三、監委於任期內不得兼任本會行政組織之任何職務。

### 第三十三條

監察委員會職權如下：

- 一、本會組織章程之修訂審查。
- 二、監察委員會應當執行監督本會行政單位與審查之責。
- 三、監察委員對行政單位之部門皆具有質詢權、檔案調閱權、彈劾權。
- 四、監察委員有權對本會之正副會長提出彈劾。
- 五、代為反映民意。應受理會員對本會之任何請願與抗議，並得對行政單位提出為會員爭取議案與建議。

### 第三十四條

如遇重大決策而監委會成員無法決定時，經監委會成員一致同意，並表明會議目的及召開理由時得召開臨時系代表大會，系學會受前述請求後，如不於十四天內召開系代表大會，監委會得代而召開之。

### 第三十五條

監委會開會，須有委員二分之一以上(若以十六人計算，即至少八人)出席，始得召開，委員出席人數不足時，應由會議主席裁定流會，擇期另行召集。

### 第三十六條

監委會一切決議案，或對行政單位執行彈劾、糾正時，必須得到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始得成立。

### 第三十七條

每學期至少召開監委會會議兩次，時間由會議主席另訂之。

- 一、系學會執行秘書應於會議召開七天前通知委員出席。
- 二、系學會副會長擔任系大會之副主席，當會長接受質詢時暫代會議主席之位。
- 三、監察委員主席有權利要求與會長一同參與系務會議，協同會長一同爭取



會員之權益。

### 第三十八條

監察委員主席不克行使權力時，應由副主席代理之。正副主席若因故皆無法行使職權，則於當次開會由各監委立即推選代理主席。

## 第陸章 財務

### 第三十九條

本會經費管理辦法另訂之。

### 第四十條

會費繳交會期為一年，為欲退費之會員請於開學後五日內，攜帶系卡辦理退費之手續，五日後不予退費。

### 第四十一條

於 105 學年度至 107 學年度繳交會費欲退費之會員，依使用比率退還金額。105 學年度為該年度繳交會費之兩成，106 學年度為該年度繳交會費之四成，107 學年度為該年度繳交會費之六成。107 年後依章程第四十條收取會費。

### 第四十二條

會費由系學會總務部保存，系學會須在期末召開監委會使監察委員得以審核核銷作業。

### 第四十三條

會費之額數由本會及監察委員會共同決議之。

## 第柒章 交接

### 第四十四條

本會新舊任正副會長交接時，舊任正副會長應備妥「各項印鑑」、「郵局或銀行存簿」、「帳冊」、「財產清單」及其他象徵本會精神之信物等進行交接，惟帳冊所列之帳目應結算至交接日止。

### 第四十五條

各部資料應由各部自行交接，並簽核移交資料單以資證明。

## 第捌章 組織章程之修訂

### 第四十六條

本會組織章程之修訂為系會長提案，監察委員二分之一出席，出席委員三分之二同意，該決議通過，始得修訂。

### 第四十七條

本會之組織章程經監察委員會通過後公告實施。若有疑義，由系學會與監察委員會解釋之。

## 第玖章 選舉與罷免法

### 第四十八條

正副會長選舉資格：除應屆畢業生外，當學年之一、二、三年級會員均可於登記期間向系學會執行秘書長登記。

### 第四十九條

正副會長候選人登記方式，採自由登記制，登記者須為兩人一組登記之。

### 第五十條

正副會長選舉程序依「靜宜大學學生自治會正副會長暨學生議會議員選舉罷免法」辦理。

## 第拾章 附則

### 第五十一條

系學會有義務陳請學校表彰為本系爭取榮譽之個人或團體，以肯定其努力之成果。

### 第五十二條

本會會長、副會長、執行秘書、各級幹部及監察委員均為無給職。

### 第五十三條

本會之其他規定與本章程抵觸者皆為無效，若本章程與校規及國家法規相抵觸者，以其為準則。

93 學年第 1 學期 10 月 18 日第二次修改  
97 學年第 1 學期 12 月 18 日第三次修改  
100 年度第 1 學期 12 月 29 日第四次修改  
101 年度第 2 學期 3 月 14 日第五次修改  
102 年度第 1 學期 12 月 26 日第六次修改  
102 年度第 2 學期 3 月 5 日第七次修改  
103 學年度第 1 學期 12 月 29 日第八次修改  
104 學年度第 1 學期 10 月 8 日第九次修改  
105 學年度第 1 學期 11 月 24 日第十次修改  
105 學年度第 1 學期 12 月 26 日第十一次修改  
108 學年度第 1 學期 12 月 10 日第十二次修改